

一、有關加強市售散裝米之源頭把關與定期後端稽查一節，說明如次：

(一)「糧食管理法」係針對包裝米進行規範，有關散裝米部分，依該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係適用「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散裝食品應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項。

(二)為加強市售散裝米管理，行政院農委會刻正修正「糧食管理法」，業於修正條文第 14 條，將散裝糧食納入管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至於研議推廣餐飲業者標註所販售之食用米來源，鼓勵在地生產消費一節，說明如下：

(一)為輔導餐廳團膳業者食用米標示產地，本會農糧署於本（102）年 10 月 8 日與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商，將朝向以宣導業者自主配合之方式辦理。復於 10 月 11 日復邀集餐廳團膳業者研商，目前已有部分餐飲團膳業者用不同形式或輔助文宣向消費者標明用米產地。未來本會農糧署將研議使用優良國產品給予類似日本推動之綠燈籠標誌，讓消費者易於辨識之方式為之。

(二)為鼓勵在地生產消費，本會農糧署持續推動以下措施，以提振米食消費：

1. 供給面：整合國內稻米產業供應鏈，輔導建置稻米產銷專業區；以庫存公糧撥供米穀粉、米預拌粉等新興米穀粉產業鏈之需求，提高新穎性米加工品原料供應能量；建立多樣化特色米種，迎合消費者求新求變之喜好。
2. 需求面：宣導米食營養與健康觀念，破除消費者對米食之誤解；推廣多元米加工品，增加消費選擇；推廣特色米料理，提高米食形象與迎合外食習慣；深耕米食文化，編印稻米教材及推動學童和親子種稻體驗教育推廣；與縣市政府共同辦理米食推廣活動及創造米食行銷話題，增加國人選擇米食的機會。

（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故宮國寶赴日展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35）

邱委員志偉質詢：「『翠玉白菜』、『肉形石』屬於『鎮院之寶』，一旦赴日展出，故宮如何在沒有這兩件文物的情況下滿足觀光客需求？故宮至寶『翠玉白菜』、『肉形石』赴日展出約可吸引三百萬日本民眾到東京國立博物館欣賞，為何不讓這三百萬日人親自有機會來台觀賞這些不曾出過國展覽的珍貴文物？鎮院之寶不僅代表一個國家文化藝術的無價，但也是拓展外國人士來台觀光之行的政策考量與籌碼」一案，經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查復如下：

一、關於委員所提「〈蒙娜麗莎的微笑〉以仿品至日本展出，故宮之〈翠玉白菜〉、〈肉形石〉與〈書譜〉是否業以仿品展出」一節，查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故宮文物赴日交流展簽約儀式暨記者會」時，曾洽詢東京國立博物館錢谷真美館長「蒙娜麗莎展」一事，錢谷館長告知，該館展出之蒙娜麗莎乃為真蹟，並非仿品。故宮赴日展將展出之〈翠玉白菜〉、〈肉形石〉和〈唐孫過庭書譜〉，俱為真蹟，博物館展出不宜以仿品展出。〈翠玉白菜〉與〈肉形石〉赴日展出期間，本院將推出「每週一驚奇」，讓前來參觀本院

的觀眾有新的文化體驗，請 委員諒察。

- 二、基於文化交流、平等、互惠之原則，日方已同意由東京國立博物館、九州國立博物館和國立故宮博物院精選東京國立博物館與九州國立博物館日本繪畫、佛教雕刻、陶瓷、漆器等精品以及重要歷史文物，約 150 組件，預定於 2016 年 10 月在故宮南部院區展出 3 個月。由於其中含日本國寶、重要文化財、重要美術品多達 68 件，如平安時代〈孔雀明王〉、〈不動明王像〉，桃山時代〈觀楓圖屏風〉、〈檜圖屏風〉，江戶時代尾形光琳作〈八橋時繪螺鈿硯箱〉等，故此展的名稱訂為「日本美術之最：東京・九州國立博物館精品展」（暫定）。這項展覽不僅是兩國文化交流空前的美事，也必將吸引全世界所有愛好日本藝術者高度關注的目光，盛況可期。

（十三）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台電公司在電力費率資訊與消費者之間資訊不對稱，導致發生契約用電服務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42）

賴委員就台電公司在電力費率資訊與消費者之間資訊不對稱，導致發生契約用電服務爭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為預防用戶用電超出其申請容量可能導致之供電安全問題，須額外準備供電容量因應。因額外設置的供電設備使用機會相對較少，致超約用電需分攤的費用相對較高，而需加計 1 至 2 倍基本電費，故超約用電所加計之基本電費在於公平反映供電成本、預防系統超載以及維護大眾供電安全。加計基本電費之計費機制亦通行於美、法、韓及日本等國，其中日、韓及美國部分電業對超約用電計收 12 倍之基本電費，我國超約用電計費方式與各國相較已屬低廉。
- 二、台電公司為減輕學校用電負擔，已針對學校放寬超約用電計算方式，允許學校有 5%的彈性空間可免加計費用。學校若有舉辦臨時性活動如畢業典禮、運動會、校慶等短期需額外增加用電之情形，可申請臨時用電，暫以提高契約容量之方式避免超約用電；惟對於常態性之器具用電增加，則應適度調高契約容量，才能有效減輕電費負擔。
- 三、台電公司為協助各縣市國中小學解決水電費不足問題，前依教育部「各縣市國中小學水電費不足協商會議」決議，均派員參與各級學校用電輔導小組或配合出席校務會議以協助解決用電問題，並函請各區營業處派員主動洽訪轄區內各級學校，加強宣導節約用電、輔導用電管理，以減輕學校電費負擔。
- 四、台電公司已於 97 年 12 月 18 日及本（102）年 8 月 20 日再函各區營業處重申於受理學校申請用電或應學校要求派員專訪提供相關用電諮詢服務時，應詳予說明相關計費規定，提醒學校審慎評估相關設備裝用情形以申請適用之契約容量，並留意實際用電情況，避免實際用電超過契約容量。
- 五、經濟部已責成台電公司就全國高、中、小學過去 3 年收取之「超約附加費」統計數據、運用方